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 1、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

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管建忠先生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 1、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管建忠先生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 在董事长管建忠先生的主持下, 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读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董事长管建忠先生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议案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调整注册资本。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1.00 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1.0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议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逐项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 3、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